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 834766

证券简称: 中实能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01100004号)并同时出具了《关于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国府专审字(2025)第01100001号。其主要事项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1、中实能源公司2024年度发生债权债务抵消155,528,997.75元。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2024年12月31日,中实能源公司应收浙江玖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3,446,476.18元、应付江苏泽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市泽长石油有限公司)9,920,361.35元。由于获取的审计证据不适当,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3、中实能源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确认存在较多跨期情形,且上述一、(一)2事项期初即存在,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期比较数据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中实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涌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税务主管部门定性为疑似风险纳税人,无法正

常开具发票，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中实能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120,182.29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4,345.1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实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监事会对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以改变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现状，解决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